

## 聚焦职场“银发族”的急难愁盼⑤

当下的老年大学多侧重唱歌、书法、中医养生,关注“老有所为”培训需求的并不多——

## “银发族”盼望能方便地接受职业培训

本报记者 陈曦

“老年人找工作不容易!”63岁的王蕴华最近有些苦闷。从国企退休后,照顾外孙成为她生活的重心。而随着外孙开始上学,耐不住寂寞的她想要找份工作,却卡在了第一关:“以前搞技术,这几年知识更新太快,返岗很困难,精力也跟不上,想要换个方向,但不知道能做什么。”

眼下,不少“初老族”渴望重返职场,但由于就业竞争力较弱,加之信息来源单一,导致择业范围狭窄。而传统的老年教育侧重于“老有所乐”,无法提供就业指导和技能培训。

那么,在老龄化程度日益加深的当下,面对有待健全的老年就业服务体系,法规政策层面需要哪些突破?

## “银发族”涌入劳动力市场

近来,越来越多的低龄老年人选择继续工作或再就业。BOSS直聘数据显示,今年以来,该平台活跃的55岁以上求职者数量同比上涨27%。岗位描述里明确“欢迎退休人员”的岗位同比上涨33%。其中,财务会计、医疗健康、出版编辑等行业占据了八成以上。

“雇佣超龄劳动者,企业无需为其缴纳社保,减轻了用工成本,而且跟年轻人相比,他们不对薪酬和晋升的追求放在首位,更注重自我价值的实现。”从事人力资源服务多年的刘瑜告诉记者,“银发族”在就业市场有其优势,经验丰富的专业技术人员尤其受欢迎。

当下,老年人力资源存在巨大的开发潜力。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显示,中国60岁及以上人口超过2.6亿人,其中60-69

## 阅读提示

在老龄化程度日益加深的当下,越来越多的超龄老年人选择再就业,然而他们的就业渠道却面临缺乏职业技能培训机会和就业信息闭塞等障碍。如何在政策、法规层面上有所突破,帮助超龄劳动者实现再就业的机会?

岁的低龄老年人人口占55.83%。60岁及以上人口中,高中及以上文化程度的人口比重为13.90%,比十年前提高了4.98个百分点。

“老龄化进程的加快,给经济社会发展带来了挑战,但也蕴藏着新的‘人口红利’。”中国政法大学商学院人力资源开发与管理研究中心主任王鑫分析称,很多低龄老年人身体尚好,有意愿也有能力发挥余热。若能有效开发、利用这部分人力资源,将有助于缓解劳动力供给下降的趋势,为经济发展提供新活力,对老人自身和整个社会都大有裨益。

## 老年就业服务体系有待健全

对于大多数没有专业特长的老年人来说,重新出发并不容易。从电子厂提前退休后,张艳林一直赋闲在家,偶尔接一些零碎的手工活儿。“这几年,养老护理员、育儿嫂等行业发展得好,我也想尝试一下,但没有系统学习的机会。”

希望转换跑道的王蕴华,同样有着“求学无门”的苦恼。她曾到当地的老年大学咨询,却失望而归:“唱歌、书法、中医……课程都侧重于健康养生、陶冶情操,找不到就业导向的培训。”

记者采访发现,作为老年教育的最主要形式,各地老年大学的办学基本围绕“老有所乐”展开,旨在增加退休生活的乐趣,尚未

关注到日益增长的“老有所为”培训需求。

“随着社会发展,即便是传统岗位,技能要求也在不断提高,老年人的就业能力和职业需求往往存在脱节,因此开展技能培训十分重要。”王鑫坦言,我国老年职业教育目前主要由开放大学和公益机构开办,起步晚、规模小、不均衡,市场化程度较低。

华东政法大学经济法学院副教授李凌云告诉记者:“目前,我国职业技能培训的主要对象是在职职工以及几类重点群体,如大中专毕业生、进城务工人员、下岗失业人员等。超龄劳动者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往往没有合适的培训项目或者不符合享受培训费用减免的条件。”

记者在查询各地职业技能培训补贴发放规则时也发现,只有法定劳动年龄内的劳动者可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并按规定享受补贴,这一限制进一步堵塞了超龄劳动者提升技能的通道。

除了再就业技能薄弱,应聘渠道不畅是“银发族”面临的另一道坎。张艳林告诉记者,自己身边亲戚朋友的资源有限,读研的女儿帮她在招聘网站上搜索职位,发现不是限制年龄,就是有学历门槛,合适的机会少之又少。“像我女儿她们学校,对应届生有一对一的就业帮扶,还会推荐岗位。”张艳林对此有些羡慕,在她看来,“老年人更需要这种指导”。

王鑫向记者表示,在以年轻人为主的劳动力市场中,老年人通常被排除在就业服务

体系之外。招聘网站、劳务公司、中介机构鲜少推出有针对性的求职信息,他们只能向熟人网络寻求帮助。

## “老有所为”需多方护航

面对超龄劳动者的就业需求和现实困境,相关法律政策可以有哪些调整?

在老年职业教育体系的构建上,王鑫建议,一方面,要在法律层面有所突破,在职业教育融入终身教育体系的背景下,相关法规也应应对老年职业教育做出保障,例如增发职业技能培训补贴。另一方面,丰富办学主体,既推动老年大学试水职业教育,也鼓励社会机构积极参与,为老年人提供真正对接产业需求的培训项目,帮助其扩大就业领域、提高择业能力。

李凌云认为,在人口老龄化的趋势下,就业不再以退休年龄为限,有部分劳动者甚至会终身就业,因此职业教育也应当调整为“终身教育”。人社部门可以出台优惠政策,鼓励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开发更多适合超龄劳动者的培训项目,并提供学费的减免或者补贴。

中国人民大学教育学院副教授高杭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应发挥社区街道作用,对区域内低龄老年人口的数量、职业需求、文化程度等进行调研,统筹使用辖区内各单位不同时段闲置的公共资源,为老年职业教育提供师资、场所、设施。

为畅通老龄人群就业渠道,刘瑜建议应进一步消除就业市场的年龄歧视,为超龄劳动者创造良好就业环境。同时,建立老年人才信息库,搭建再就业服务平台,发布职业信息、开展就业指导,根据老年人的兴趣、特长推荐岗位。(王蕴华、张艳林为化名)

## 超龄就业权益的“一字鸿沟”该填上了

张伟杰

61岁的焊工李斌在沈阳一家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工作了13年。在同一个单位、同一个岗位、干着同样的活儿,只因年龄从59岁变成了60岁,他与单位的关系,就从劳动关系变成了劳务关系。一个字的改变,带来的是单位不再给他缴社保,此后的工作、伤病等风险只能由他自己承担。

李斌的遭遇并非偶然。9月15日至今,工人日报系列报道“聚焦职场‘银发族’的急难愁盼”关注到,此类现象在50岁及以上年龄就业群体中具有一定普遍性。

根据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我国退休年龄一般为男性60周岁,女干部55或60周岁,女工人50周岁。这意味着,一旦超过退休年龄,就会被视为“超龄劳动者”,即

便人在职场,但劳动关系或许就会变为劳务关系。

超龄劳动者在工作过程中普遍面临着工资水平较低、超时加班严重、发生职业伤害无从保障等问题——工人日报记者在裁判文书网上以“超过法定退休年龄”和“劳动关系”为关键词进行检索,在2021年就有3524件案件。很多劳动者的诉求包括工伤赔偿、加班工资等。

存在这些问题的原因是超龄劳动者和用人单位之间的劳动关系认定存在障碍。不能认定劳动关系,超龄劳动者和用人单位之间就不能适用劳动法律,最低工资、最高工时、休息休假、加班费等劳动保护制度就难以适用到超龄劳动者身上,他们的权利就难以得到保障。

这其中,有利益驱使的有意为之。比如,一位业内人士就坦言,之所以聘用这一群体,原因在于“超龄劳动者用工机制灵

活,用人单位不用承担社保成本,对于企业有直接的成本优化”。

除了一些用人单位出于成本考虑有意与银发族形成“劳务关系”外,在现有法律法规中,也因规定不一致而形成了现实的分歧——按照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劳动者开始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劳动合同终止。而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劳动者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劳动合同终止。

由于缺乏对超龄用工劳动关系的明确规定,对于超龄劳动者,用人单位可否终止劳动合同的问题尚未有统一论,司法实践也会产生不同的裁判结果。

北京日报报道称:10月17日发布的《2022老龄群体退休再就业调研报告》显示,68%老年人退休后再就业意愿强,三成受访者有经济压力。而2020年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则显示,中国60岁及以上

人口超过2.6亿人,其中60-69岁的低龄老年人口占55.83%。

不论从哪个数据来看,“银发族”已经或将要成为职场上的重要群体,简单地以退休年龄为限区分劳动关系或劳务关系,难以适应并保护这一群体的就业现实和劳动权益。

从这个意义上说,法律法规或许也到了该考虑进行“适老化”调整的时候了。恰如目前正在加紧进行适老化改造的网购平台。面对新形势,必须有新策略。毕竟,同样是工作,不能仅仅因为年龄就划出此劳动彼劳务的权益鸿沟。

有学者就建议,应通过修改法律,打破劳动关系主体适格的限制,扩大适用范围。在劳动法的编纂过程中,把超龄劳动者等目前无法适用劳动法律保护的劳动者都纳入其中。

期待这样的建议早日变成现实。

## G 说案

## “借名买车”发生损失谁来担?

本报记者 周倩

为规避车辆调控政策,借用他人指标,签订“借名买车”合同,靠谱吗?近日,北京市海淀区法院审结的一起相关案件中,法院认定为“借名买车”而签订的购车合同无效,判决4S店返还购车定金2万元。

## 【案情回顾】

刘先生因自己没有北京的购车指标,无法购买车辆上牌。在与一家4S店销售聊天时得知,可以借用或租用自己朋友、家人闲置的北京车牌,以他们的名义与4S店签订购车合同,然后再与车牌出借人约定车辆归自己所有即可。

于是刘先生找到了好友孙先生,以孙先生的名义与4S店签订购车合同,并代替孙先生垫付定金2万元。后因孙先生不同意出借车牌,拒绝前往4S店办理后续的购车手续,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该公司也拒绝退还定金。

刘先生以合同无效为由将4S店起诉至法院,要求4S店退还定金并赔偿资金占用利息损失。

## 【庭审过程】

庭审中,4S店一方称,合同无法履行是刘先生的原因导致,因此不同意退还定金。

法院经审理认为,刘先生及4S店均认可实际购车人为刘先生,且约定如发生退款,应将款项直接退还刘先生。4S店在刘先生支付2万元款项时对其不具备北京市购车指标的情况属于明知。刘先生借用他人名义向4S店购买机动车,双方订立合同的目的及内容均违反了《北京市小客车数量调控暂行规定》,合同应属无效。根据法律规定,合同无效后,因该合同取得的财产,应当予以返还。双方都有过错的,应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审理结果】

最终法院支持了刘先生要求退还定金2万元的诉讼请求,但对其要求赔偿资金占用费的诉讼请求,法院不予支持。

## 【以案说法】

审判实践中,为规避车辆调控政策签订的“借名买车”合同,法院一般按照无效合同处理。主要依据在于该行为扰乱了政府对小客车配置指标调控管理的公共秩序,属于法律规定的损害社会公共利益而导致合同无效的情形。

“借名买车”行为对三方主体均存在法律风险,可能产生赔偿责任:对借名人而言,如被借名人因民事案件成为被执行人,其名下的财产均存在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法律风险。对被借名人而言,当车辆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害时,如因此引发诉讼案件,作为车辆的登记权利人,可能因此承担赔偿责任。对汽车销售方而言,如其对“借名买车”行为属于明知,却仍与被借名人签订买卖合同,当该合同被法院认定为无效合同时,因其对合同无效存在较大过错,可能因此造成自身的财产损失。



## 海上联合执法行动 筑牢口岸安全屏障

10月13日,江苏连云港,边检、海事、港口公安共同开展海上联合执法行动,以此筑牢口岸安全屏障。执法行动中,对赣榆港港池、航道、锚地以及附近海域开展拉网式排查,通过海上巡逻、无人机核查、后台监控等方式,对目标海域内作业船舶、搭靠船舶、走私偷渡和人员无证登轮等情况进行重点检查。同时,执法人员还利用高频广播、无人喊话等方式向过往船舶宣讲出入境法律法规以及驻地疫情防控政策,提醒督促做好疫情防控。

司伟/人民视觉

## 青海

## 推行法律援助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

本报讯(记者那生祥)近日,青海省司法厅、省发改委、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等七部门联合印发《青海省法律援助经济困难证明告知承诺制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度,切实解决群众在申请法律援助中办事慢、来回跑、证明难等问题,实现法律援助应援快援。

据介绍,为加快转变政府职能,创新政府服务和管理的理念、方式,青海力推法律援助经济困难证明告知承诺制,困难群众在法律援助机构申请法律援助时,是否提交经济困难证明由其本人自愿选择,改变原先申请人以提供法律援助经济困难证明为主的申请法律援助方式,真正实现法律援助审批从“减证便民”向“无证便民”的转变,降低法律援助门槛,提升困难群众法律援助获得感。

根据《实施办法》规定,申请人因经济困难申请法律援助,法律援助机构可对经济困难证明实行告知承诺制。明确将“申请人提交经济困难证明”改为“申请人对经济状况做出书面承诺”。在简化法律援助申请手续、方便困难群众申请法律援助的同时,进一步提高案件申请效率和法律援助服务水平,真正体现“让群众少跑腿,让数据多跑路”的改革举措。

据悉,青海不仅划定告知承诺制的实行范围,明确经济困难标准参照《青海省关于调整法律援助经费标准的意见》执行,同时还规定告知承诺制的适用对象,规范告知承诺制适用的工作流程,以及告知承诺的失信惩戒。